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5〕015002号

当事人名称：吉县朱朝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换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86764347813

地址：吉县壶口镇壶口

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经营的酒店南侧路北有一污水排放口，排放口连接公路（309国道）涵洞北口，现场检查时该排放口及下接的涵洞南口均有少量污水正在排出，现场有刺鼻气味。经实地勘察，污水为你酒店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5月7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酒店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生活污水的违法事实；

2、2025年5月8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酒店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生活污水的违法事实；

3、现场照片：证明你酒店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生活污水的违法事实；

4、拉运记录：证明你公司违法排放的污水量及违法持

续时间；

5、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

6、工资单：证明你单位经营规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5〕0150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进行处罚。”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s-8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

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